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上评批[2023] 19号

送件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莫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

### 批复意见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，杭州旭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莫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（项目核准）决定书（杭发改投资核准[2023]2号）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 330102202200068 号、用字第 330102202300021 号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、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变电站在环评拟建址——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，秋涛支路与甘王路交叉口东侧定点实施，同意该项目输电线路在环评拟建址——望江单元和南星单元，沿秋涛路等敷设。建设内容和规模为：建设 110 千伏全户内变电站，本期主变规模（本次评价规模）：2×50 兆伏安，总用地面积为 3697m<sup>2</sup>。项目新建 110 千伏线路 2 回，采用电缆敷设方式，将景芳-望江 1 回线路π入 220 千伏候潮变，形成候潮-景芳 1 回、候潮-望江 1 回，将候潮-景芳 1 回线路π入 110 千伏莫邪变，形成莫邪-候潮 1 回、莫邪-景芳 1 回。项目总路径长度约 3.5km，其中新建四回电缆排管双回敷设 2.73km，新建四回电缆排管单回敷设 0.05km，利用已建四回电缆排管双回敷设 0.72km。项目总投资 15813 万元。

二、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

三、输变电工程须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等标准。

四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标准。

五、项目应实行雨、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九州路市政污水管网。雨水排入站外附近市政雨水管网。

六、固废应分类收集、合理处理。废弃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上评批[2023] 19号

送件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莫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进行收集暂存，做好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雨淋等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，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。</p> <p>七、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，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。</p> <p>八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，必须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第 2 页 共 2 页